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709 號 委員提案第 228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孔文吉等 18 人，鑑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利用限制較一般水質水量保護區更為嚴格，惟現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課徵均採相同費率，實有失公允。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本席特提案修正「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酌予提高水源特定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付徵額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提供大臺北地區民眾潔淨之飲用水，民國 68 年依行政院院會決議「集水區之經營至為重要，濫墾濫建及污染水源之行為均需嚴予防止；請內政部從速規劃編定該地區之特定區管理計畫，在該計畫未定案前，應先將青潭保護區予以管制，並請臺灣省政府迅即督促所屬主管單位辦理。」同年公告劃設「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報護區內之開發與資源利用。民國 73 年再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劃設「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 二、內政部於民國 86 年規定每度附徵 0.2 元，用於協助台北水源特定區之地方建設。此時其他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並無此項回饋協建經費。民國 93 年修正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並於 95 年起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全國 107 個水質水量保護區同時隨水費每度附徵 0.5 元作為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原台北水源特定區之回饋協建經費則停徵。
- 三、然水源特定區之土地利用，除受自來水法所設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限制外，另受更嚴格的都市計畫法及該特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之管制，是以齊一式的與其他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同一標準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實不公允。爰此提案增列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除依第一項規定附徵之費額外，得依其實際用水量加徵百分之五，優先作為加強水源保育與管理之用。如此，亦可增加誘因，鼓勵其他地方縣市政府為加強其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管制，透過都市計畫劃設水源特定區。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羅明才 孔文吉
連署人：顏寬恒 徐志榮 陳宜民 陳超明 林為洲
童惠珍 林奕華 許毓仁 呂玉玲 蔣乃辛
馬文君 李鴻鈞 林德福 廖國棟 王育敏
柯志恩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p> <p>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p> <p>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p>	<p>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p> <p>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p> <p>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p>	<p>一、為提供大臺北地區民眾潔淨之飲用水，民國 68 年依行政院院會決議「集水區之經營至為重要，濫墾濫建及污染水源之行為均需嚴予防止；請內政部從速規劃編定該地區之特定區管理計畫，在該計畫未定案前，應先將青潭保護區予以管制，並請臺灣省政府迅即督促所屬主管單位辦理。」同年公告劃設「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報護區內之開發與資源利用。民國 73 年再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劃設「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p> <p>二、內政部於民國 86 年規定每度附徵 0.2 元，用於協助台北水源特定區之地方建設。此時其他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並無此項回饋協建經費。民國 93 年修正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並於 95 年起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全國 107 個水質水量保護區同時隨水費每度附徵 0.5 元作為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原台北水源特定區之回饋協建經費則停徵。</p> <p>三、水源特定區之土地利用，除受自來水法所設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限制外，另受更嚴格的都市計畫法及該特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之管制，是以齊一式的與其他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同一標準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p>

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實不公允。爰此提案增列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除依第一項規定附徵之費額外，得依其實際用水量加徵百分之五，優先作為加強水源保育與管理之用。如此，亦可增加誘因，鼓勵其他地方縣市政府為加強其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管制，透過都市計畫劃設水源特定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除依第一項規定附徵之費額外，得依其實際用水量加徵百分之五，優先作為加強水源保育與管理之用。

前項水源特定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管理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